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0,944,279.6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1,057,365.3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1,066,466.00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332,218,503.78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8,101,429 股，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壮大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及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101,4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101,42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5.88%。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101,429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预计公司的总股本为 113,247,072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流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 22.56%股权，何文辉还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泉清旷”）18.56%的出资额，泓泉清旷持有公司 2.0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高，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股东身份地位从公司获取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披露减持计划安排。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